中埔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產業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二、　租購土地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每月每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一點八元。

三、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一次預繳六個月期以上者，其費率按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七點五計算。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本費率逐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上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年同期調整幅度之比率調整。

五、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本費率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